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陳聖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佳鋼鐵有限公司間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24元（含病假薪資21,040元、資遣費2,684元）暨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薪資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之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00 \text{元}$ ）；就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0 \text{元} + 4,500 \text{元} = 5,000 \text{元}$ 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